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侵上訴字第156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彭柏晨

選任辯護人 趙仕傑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罪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侵訴字第145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856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之宣告刑部分，乙○○處有期徒刑五年拾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之說明：

(一)按民國110年6月16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

「(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所指之「刑」，係指法院基於應報、威嚇、教育、矯治與教化等刑罰目的，就被告犯罪所科處之主刑及從刑而言。因此法院對被告之犯罪具體科刑時，關於有無刑罰加重、減輕或免除等影響法定刑度區間之處斷刑事由，以及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暨其他影響量刑之因素，均係法院對被告犯罪予以科刑時所應調查、辯論及審酌之事項與範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89號判決參照）。

(二)本案係檢察官及被告乙○○（下稱被告）提起上訴，依檢察官上訴書、被告上訴理由狀之內容，是分別認原判決量刑過輕或過重而表示不服（本院卷第17-19頁、第69-79頁），且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中，檢察官及被告亦明示僅對原

01 判決之量刑一部提起上訴（本院卷94頁、第133頁），依前  
02 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所宣告「刑」之部分進行審理及審  
03 查其有無違法或未當之處，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指犯罪事  
04 實、證據取捨之說明、論罪及沒收），則均不在上訴範圍  
05 內，而非本院審理之範疇，先予敘明。

06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罪名（所犯  
07 法條）」，依前述說明，以下援引原判決之記載為認定為基  
08 礎：

09 (一)犯罪事實：

10 乙○○於民國111年7月1日13時至14時許，騎乘車號000-000  
11 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臺中市沙鹿區某大學（校名詳卷）散  
12 步時，發現當時校園內人煙稀少，適合作案，遂基於攜帶兇  
13 器強制性交之犯意，於離開校園準備供或預備供作案使用之  
14 兇器水果刀1把及衣褲等物，即於同日16時43分許，再度回  
15 到校園內物色作案目標，而於同日17時45分許（起訴書載為1  
16 7時30分許，惟依監視器畫面顯示時間為17時45分許，故應  
17 予更正），在學校某棟大樓1樓內，見到AB000-A111350（下  
18 稱甲女）獨自1人走至女廁，尾隨甲女進到女廁內，待甲  
19 女如廁完打開廁所門時，乙○○即將甲女推倒，甲女驚慌下  
20 出手抵抗而遭到乙○○持水果刀劃傷，並因此受有左2、3指  
21 切割傷併韌帶傷害且血流不止，其後，乙○○見甲女負傷，  
22 即以持水果刀之手強勒甲女之頸部，將其拖行到殘障廁所內  
23 再鎖上門鎖，以雙手搓揉甲女左右胸部1分鐘，並說「我想  
24 跟你做愛、我想操你」等語，甲女雖試圖逃離，但遭乙○○  
25 勒住頸部並抓住；隨後乙○○因擔心音量過大而為他人發  
26 現，遂開門至外面查看狀況，甲女見狀趁機將殘障廁所反  
27 鎖，乙○○便在門外叫囂「不開門的話，要進去將妳殺了」  
28 等語，並試圖從旁邊廁所要攀爬至殘障廁所內，甲女則趁機  
29 打開殘障廁所門，並於同日17時53分許往外逃跑至辦公室呼  
30 救，乙○○見事跡敗露，即於同日17時56分許變裝後離開該棟  
31 大樓。嗣乙○○於離開現場後，為查探警方辦案進度或現場

01 有無遺留自己跡證，即於同日18時12分許(起訴書載為18時  
02 許，惟依監視器畫面顯示時間為18時12分許，故應予更正)，再度變裝回到案發現場附近查看警方辦案狀況，始又  
03 於同日19時20分許離開現場，其後，經警獲報並循線查出乙  
04 ○○涉案，於111年7月2日20時50分許，至乙○○之臺中市  
05 ○○區○○路0段00○○號住處搜索，扣得其作案時所使用或  
06 返還現場供變裝使用之步鞋1雙、白色T恤1件、綠色POLO衫1  
07 件、運動褲1件、黑色長袖T恤1件後，乙○○於111年7月3日  
08 1時許，經家人通知警方欲拘捕其到案乙事後，自知法網難  
09 逃，遂至臺中市○○區○○路0段0號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  
10 平分局新平派出所投案，而為警於同日3時許在該派出所拘  
11 捕查獲，並自其所使用，停放於臺中市○○區○○街○○○  
12 路0段00巷00弄○○○號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內，  
13 扣得其供或預備供作案使用之水果刀1把、鴨舌帽1頂、米色  
14 膠帶1網，始查獲上情。

16 (二)罪名：

17 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222條第2項、第1項第8款之  
18 攜帶兇器強制性交未遂罪。其所為傷害、強制、恐嚇犯行係  
19 強制性交未遂之手段或強暴行為之當然結果，不另論罪。

20 三、上訴理由：

21 (一)檢察官上訴理由略以：

22 被告攜帶尖刀，隨機物色被害人逼迫性交，犯案前後多次變  
23 裝，是預謀犯案，被害人甲女原為健康女性，無辜遭受此犯  
24 行，為抵抗而受有刀傷，而被告不顧被害人的抵抗，對被害  
25 人施以推倒、勒頸、拖行、傷害、恐嚇等強暴、脅迫之犯  
26 行，手段殘忍，造成被害人身心受創甚鉅，驚恐未消，備受  
27 煎熬，一生恐難回復，被告迄偵查中仍否認犯行，辯稱只是  
28 要搶錢，至原審準備程序始坦承，犯後態度未見良好，原審  
29 量刑過輕。

30 (二)被告上訴理由及辯護人為被告辯護意旨略以：

31 (1)被告不是預謀犯案，否則不可能三進三出現場，犯案後應該

01 會立刻逃離現場。警方前往被告住處搜索時，被告正好外  
02 出，事後經家人告知，對自身犯行倍感懊悔，深知自己一時  
03 情緒激動犯下本案確實不該，於家人勸說下自行至新平派出  
04 所投案，於警詢、偵訊時對己身犯罪過程坦承不諱，犯後態  
05 度良好，具教化可能性。被告犯案過程中，雙方拉扯致不慎  
06 以水果刀劃傷被害人左手，然見被害人受傷後即停手並試圖  
07 為其止血，足見本案惡性尚未到達重大之地步，並無傷害被  
08 害人的意圖，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權衡，原審判決即嫌過  
09 重，被告並無前科，非遊手好閒、好逸惡勞之人，此次涉案  
10 是因遭網路直播主詐騙感情及金錢，精神層面及經濟狀況皆  
11 遭突然受嚴重打擊，連日積累情緒潰堤，未深思熟慮犯下本  
12 案，固然不該，惟依被告沒有前科的素行紀錄及犯行程度，  
13 尚有可憫之處，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14 (2)被告在原審有向甲女表達歉意，請求安排告訴人與甲女和  
15 解，以期彌補過犯，以行動證明被告深切反省。

#### 16 四、本院之判斷：

##### 17 (一)關於刑之加重、減輕：

18 (1)被告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對甲女施以強暴、猥褻等行為，因  
19 甲女掙脫而未能性交得逞，屬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  
20 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1 (2)辯護人雖以被告自小家境清苦，由外婆獨力拉拔長大，並從  
22 事油漆工作，本案係因遭受網路詐騙而承受債築高台之經濟  
23 壓力，才一時失慮為本案犯行，且本案為初犯等情為據，請  
24 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惟查被告於本案係計畫性  
25 地準備犯案衣物、工具，並至供學生學習、教職員行政教學  
26 及一般民眾散步、運動之校園，物色作案對象，且持水果刀  
27 兇器，以施暴、脅迫之方式，對落單女子即告訴人為本案犯  
28 行之犯案情節，其犯行惡性及危害程度均屬嚴重，而刑法第  
29 222條第2項、第1項第8款規定之法定刑度，經依刑法第25條  
30 第2項規定減輕後之最輕法定刑為有期徒刑3年6月，與被告  
31 之犯罪情節相較，並無情輕法重之情形，再者，辯護人所陳

01 被告自小家境清苦及因受騙而負有債務等情事，並非被告為  
02 本案犯行之正當或不得已之理由，亦難認被告有何情堪憫恕  
03 情形，是被告本案犯行並無情輕法重情形，辯護人請求依刑  
04 法第59條規定酌減被告刑度，並非有據。

05 (二)撤銷原判決及對於上訴理由之說明：

06 原判決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有計畫地預備犯罪、對甲女施  
07 暴脅迫之犯罪手段、使告訴人身心嚴重受創之程度，嚴重危  
08 害校園安全，及其在原審坦承犯行、遭警追捕後自行投案之  
09 犯後態度、素行紀錄及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判處被告有期  
10 徒刑4年10月，固非無見。惟查監視畫面顯示：被告騎機車  
11 進入校園內停好機車後，即先換裝在校園內四處閒盪，而其  
12 所選定作案的生活應用大樓內設置多張桌椅，乃是提供職  
13 員、學生休憩交誼的場所，被告尾隨甲女進入廁所犯案後，  
14 現場留下斑斑血跡，被告一逃離案發處就立刻改換其他顏色  
15 的上衣，並騎機車離去，隨後又換穿綠色上衣騎機車再度進  
16 入校園，並回到案發地點，坐在交誼廳的椅子上與員警互  
17 動，並查看警方搜證情形，有現場照片及校內各處監視錄影  
18 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佐（不公開卷宗第27-74頁），被告在  
19 上開過程中行徑大膽，犯案後冷靜沉著，縝密之計畫足證其  
20 非臨時起意，不論從案發前、後的準備及反應與施暴過程觀  
21 之，被告之人格特質及犯案手法，對於甲女及校園安全造成  
22 有形的危害、無形的影響甚鉅，兼衡甲女書狀陳述：案發迄  
23 今，身體及心裡的陰影揮之不去，人生遭逢一場劇變，無法  
24 過正常的生活，因手指遭刀刃砍傷肌腱韌帶斷裂，無法彈鋼  
25 琴，心裡很挫折，至今仍在復健中，感覺內心的創傷永無平  
26 復之日，無法正常上班賺錢，因發生此事讓父親及祖母擔  
27 心，為此很是自責，經常活在恐懼中，即便在家中都得要一  
28 再確認門窗有無關好，任何聲音都使精神緊繃，案發時遭刀  
29 抵在脖子上的過程常在夜夢中出現，好像心裡逐了一道高牆  
30 而無法跨越，日常生活小事無法獨立完成的挫敗及自責感難  
31 以言喻，請求從重量刑，以維社會法紀（本院卷第97-98

頁)，足認甲女於案發後心理所存的不安，已嚴重影響其日常正常生活，被告所為實不宜經恕，原判決之量形容嫌過輕。至於被告自稱遭網路直播主詐騙感情及金錢，精神層面及經濟狀況皆遭突然受嚴重打擊，連日積累情緒潰堤，未深思熟慮犯下本案云云，均不足作為其侵犯他人的合理藉口。是被告辯稱量刑過重，而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檢察官以原判決量刑過輕而提起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 五、量刑：

本院以被告除依未遂犯規定減輕其刑之外，並無其他減刑之事由，已如前述，於此形成之處斷刑範圍內，依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為據（事實、論罪及沒收部分，檢察官及被告均未上訴），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攜帶尖刀，至校園內隨機物色犯案對象，尾隨甲女進入廁所內，並以推倒、勒頸、拖行、傷害、恐嚇等強暴、脅迫等方式，逼迫甲女從事性交，犯案前後多次變裝，早有預謀及準備，犯案後又回到現場觀察偵查情形，其手段殘暴、無所畏懼之人格特質，顯示惡性非低，兼衡本案後甲女所受身、心傷害嚴重，影響日常生活甚鉅，且表示無意與被告進行調解，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本院卷第105頁），暨參酌被告無其他犯罪之素行紀錄、遭警鎖定涉案後自行到案、在偵查中否認性交犯意，於原審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自述高中畢業、從事油漆工作、月收入2萬8千元，須扶養養父母之家庭狀況（原審卷第9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世豪提起上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何 志 通

01 法官 石 馨 文

02 法官 黃 玉 齡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5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因  
07 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08 書記官 李 妍 嬋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